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健康运作。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在内部控制建设及运作方面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薪酬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六、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能够胜任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八、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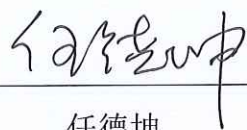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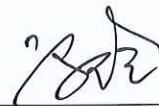
九、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条件、价格公允。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荣
任德坤
冯 玲

2020年4月28日